

附件 1

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行政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组织实施价格信息监测工作。

(四)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负责药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五)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等政策，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七) 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

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八) 负责全区干部职工健康管理及区属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医疗照顾人员的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善我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区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二) 医药机构管理科;

(三) 待遇保障科。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市区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基本、可持续、全覆盖”的基本原则，认真落实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任务，扎实做好医疗保障各项工作，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高质量推进国家中心城市主城区建设，继续在全省、全市追赶超越中当好领头雁、走在最前列提供医保支撑。

(一) 党建引领，抓好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

1、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持续强化政治担当。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把落实医疗保障改革任务放在全区大局中谋划推

动，确保医保工作始终服务大局、助力中心。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牢牢守住廉政底线。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强化制度执行，落实好“一岗双责”，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守底线、不触红线、不碰高压线；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加强医保重点工作请示汇报，使守纪律、讲规矩固化为习惯本能。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低调务实不张扬、埋头苦干工作作风，深化整治医疗保障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全面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营造“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持续锻造忠诚担当、服务为民、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医疗保障工作队伍。

（二）突出重点，让更多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红利惠及群众

1、创新宣传模式，不断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利用区政务平台、雁塔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现代传播媒介，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宣传，形成互联网+医保的宣传模式，开展多层次、分类别的“三进三送”（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送政策、

送温暖、送服务)宣传活动，让参保人员多渠道、多载体的了解医保政策、健康知识、服务流程、办事指南等，不断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2、优化经办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总结疫情防控期间经办服务经验，建立医保经办应急响应长效机制。落实“不见面办”“及时办”“便民办”“延期办”“放心办”等措施，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加快推进医保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区域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做好各类人群参保业务和职工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助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

3、开展专项治理，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坚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不断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进一步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完善“一案多查”、“一案多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建立典型案例、重大案例依法公开曝光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积极引入第三方审计，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优势，坚决打击医药机构内外勾结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不断推动行业自律，促进医药行业完善行业规范。

（三）试点先行，为我市医保工作贡献雁塔力量

1、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总额预付控制制度，探索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落实医保基金绩效考核，研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预算机制。推行以病种付费为主、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日间手术病种按病种付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我区试行的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制度。

2、积极推动基金监管方式改革。一是探索完善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流程、方法和途径，完善检查执法工作机制，推进检查执法流程化、规范化。二是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争取在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在区新合疗经办中心的基础上，组建专门的医疗保障监督机构，统一行使医疗保障监督职能。三是理顺行政监督与协议管理的职责定位。形成行政监督管面（即：全面规范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医保医（药）师、参保人员），协议管理管点（即：重在规范医保协议医药机构）的监管体系，充分将行政监督覆盖面广、处罚力度大的优势，以及协议管理专业化和信息化程度高的优势有机结合。

3、积极推动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化经办体系，健全经办管理内控制度，落实好国家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落实全国统一的医保制度清单制度和办事指南，执行经办标准化流程和服务标准，持续提升经办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

4、落实好药品和医疗耗材招采改革任务。扎实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扩围扩面，确保全面完成带量采购及使用任务，完成原有 25 个品种第二采购周期的工作任务，及时启动新扩 32 个中选品种的采购和使用，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负担。落实医保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实行“零差率”销售。

（四）落实推动，全力做好辖区百姓医疗保障服务

1、强化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发挥好医疗救助制度医保托底功能，规范并优化医疗救助审批流程、审批时限，推进辖区内“一站式”结算。落实好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建立与税务部门定期沟通对接制度，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全面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好“两病”

门诊用药保障、“两险”合并等工作；落实重大待遇政策调整政策。

2、强化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中医疗保障的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确保辖区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3、扎实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医保服务水平。按照建设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总体规划要求，积极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完成好医保信息业务标准编码工作，组建动态维护团队，建立动态维护机制。逐步实现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落实使用。按照上级部署，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推进医疗保障经办体系标准化建设，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经办服务模式，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4、加强经办服务体系建設，搭建“三级”便民服务平台。建立区、街、社区（村）三级工作联系机制，通过业务下沉、服务下沉、政策指导下沉，构建较为成熟完善的“三级”经办服务体系。

5、扎实做好干部职工健康管理，为锻造雁塔铁军提供健康服务保障。围绕锻造“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干净干事、充满活力”的干部队伍这一目标，关心关爱干部职工身体健康，进一步优化健康体检方式和项目。根据区防疫指挥部要求，配合卫健部门扎实做好医务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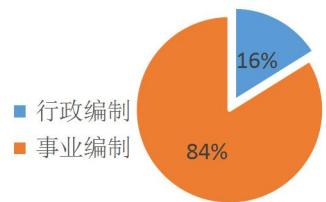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雁塔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不变动
2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不变动
3	雁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不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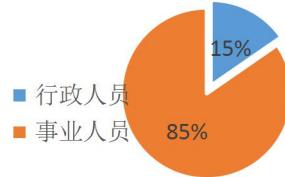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人员编制情况



实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区医保局是2019年4月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2019年预算对比情况。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011.67万元，全部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011.67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支出 5011.67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011.67 万元，全部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01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11.6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11.67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1.67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2101501) 4577.67 万元；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02) 74 万元；
- (3)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101505) 61 万元；
- (4)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01599) 299 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1.6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055.1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47.8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81.59 万元；

资本性支出（310）27 万元。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1.6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843.51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23.99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35.58 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27 万元；

对个人家庭补助（509）481.59 万元。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 万元。其中：会议经费 3 万元，用于

对辖区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打击欺诈骗保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培训。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4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1.6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0.89 万元, 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部门, 无 2019 年预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2101505）：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4.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101599）：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